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学〔2018〕6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 “专转本”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

为做好我省2019年选拔优秀专科生转本科学习（以下简称“专转本”）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院校及计划申报

1. 高职（专科）学生“专转本”计划总量控制在我省高校高职（专科）毕业生的5%以内，共15000个，安排在普通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

2.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要求，今年我省继续开展普通高职（专科）退役大学生士兵“专转本”工作，计划500个。

3.接收高校必须单独为“专转本”学生组建班级，不得插班学习。

4.接收高校要将“专转本”工作纳入学校本科培养规模，根据“专转本”生源情况、自身办学条件和往年接收规模，合理地申报接收计划。要按照本科专业与报考考生专科阶段所学专业基本相同的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认真制订“专转本”专业计划。接收高校于2018年12月14日前将接收计划按附表数据库格式报送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各1份，纸质文本须加盖学校公章，电子文本发至jssjyt_xsc@163.com）。省教育厅对各校申报的计划进行审核后下达。

5.接收高校应根据我厅下达的“专转本”计划，制定办班简章。简章应明确招生人数、专业名称、专业要求、办班地点、学费标准、培养方式、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发放等内容。简章应上网供考生查询。

二、选拔对象及方法

1.选拔对象为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在本省各类普通高校的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含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学生）；经设区市招生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在本省各类学校的五年一贯制高职的五年级在籍学生；我省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经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审核后

可参加“专转本”选拔考试。

2.针对上述三种选拔对象采取三种选拔方法：普通高职（专科）学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转本”实行全省统一考试选拔的办法；五年一贯制高职的五年级在籍学生“专转本”由接收院校组织考试，择优录取，实施方案另行印发；少数国家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由接收高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另行印发。

3.适当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实现部分学生由有关接收院校直接考试录取。2019年，自主招生计划为950个，安排在南京晓庄学院、苏州科技大学、常熟理工学院、盐城工学院、淮阴工学院、徐州工程学院等6所普通公办院校，只面向国家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招生。自主招生工作在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报名、学校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推荐的基础上，由接收院校采取专业理论考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法，择优录取，录取工作须在普通高校“专转本”统一考试学生报名前结束。

三、报名、志愿填报及考试

1.报名条件：（1）思想品德较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2）修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能正常毕业。报名工作安排在2019年1月上旬。

2.报名资格审查。普通高校申报“专转本”的考生，由考生推荐高校根据报考条件、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审核，并在校区醒目处张榜公布。

3.志愿设置。2019年“专转本”录取工作按照考生报考类别设置平行院校志愿。考生可根据自己在专科阶段所学专业情况，按

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所划分的十二个学科门类，在本学科门类中选择相同或相近专业。每生最多可填报五所院校的五个专业。

4.考试。文科（英语、日语类）艺术类考试科目：大学语文（150分）英语（日语）（150分）计算机基础（100分）；理工科类考试科目：高等数学（150分）英语（150分）计算机基础（100分）。满分均为400分。英语类考生英语试卷不同于其他类考生。省控线按文科类、英语类、日语类、理工科类、艺术类分别划定。考试时间为2019年3月16日。

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学生和我省普通高职（专科）退役士兵“专转本”的报名、考试、录取工作均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统一监督。我省退役士兵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和士兵退役证等材料在指定的地点报名。

四、转入与培养

1.全省统一考试结束后，由省教育厅统一划出录取资格线，有关本科院校根据公布的计划和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录取和监督。对不符合接收高校对专科所学专业要求、专业基础课不符合招生要求的考生，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2.省教育厅对录取结果进行审核和注册，并办理相关学籍变更手续。

3.“专转本”新生凭专科毕业证书和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到本科院校办理入学手续，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专转本”学生，接

收院校不得办理入学手续。“专转本”学生统一转入本科三年级学习。

4.普通高校“专转本”学生学费与接收院校同专业学生实行相同标准。

5.普通高校“专转本”自主招生录取工作由接收院校负责，在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本着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制定录取办法。按考试累计总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经省教育厅审核后，确定录取名单，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6.接收院校要全面总结近年来“专转本”工作，针对“专转本”学生实际情况，确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认真修改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五、学籍管理与就业

1.“专转本”学生不得转专业和转学。

2.“专转本”学生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享受与转入学校本科生同等待遇。“专转本”学生毕业证书内容要按照国家规定填写。

3“专转本”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

1.接收院校要切实加强对“专转本”工作的宣传、组织和领导。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政策解答，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加强管理，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生源学校要认真做好学生报名、

选拔、送考等工作。考点学校要积极协作、同心合力做好考试组织和考生服务等各项工作，确保考试安全和保密。

2.“专转本”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报名公开，选拔办法和选拔结果公开，杜绝选拔过程中的不正之风。要进一步发挥高校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加强对“专转本”工作的监督，凡在组织报名、考试、录取等过程中违反规定，将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专转本”的，一经查实，取消该校选拔或接收“专转本”学生的资格，并对有关当事人予以纪律处分。

附件：1.2019 年“专转本”招生计划数据库格式

2.2019 年“专转本”申报计划表（纸质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专转本”招生计划数据库格式

含 义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备 注
院校代号	Yxdh	字符	4	
院校名称	Yxmc	字符	50	
专业代号	Zydh	字符	2	专业代码统一编排，不能重复
专业名称	Zymc	字符	50	
招生类别	zslb	字符	1	1 文史类，2 理工类， 3 英语类，4 日语类， 5 艺术类
学科门类代码	xkdm	字符	2	按教育部规定的十一个大类
专业代码 (国标)	gjzydm	字符	6	
计划数	Jhs	数值	5 , 0	
学费	Xf	字符	5	
备注	bz	字符	100	如对专科阶段学习有特殊要求，请注明。

附件 2

2019 年“专转本”申报计划表（纸质样表）

院校名称（盖章）：_____

院校 代号	院校名称	专业 代号	专业名称	招生 类别	专业 代码	学科 门类	学科门 类名称	计划 数	学 费	备注
0000	XX 大学 XX 学院	01	法学	文史类	030101	03	法学	XX	XXXX	
0000	XX 大学 XX 学院	0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工类	080605	08	工学	XX	XXXX	
0000	XX 大学 XX 学院	03	会计学	文史类	110203	11	管理学	XX	XXXX	
0000	XX 大学 XX 学院	04	会计学	理工类	110203	11	管理学	XX	XXXX	
0000	XX 大学 XX 学院	05	英语	英语类	050201	05	文学	XX	XXXX	
0000	XX 大学 XX 学院	06	日语	日语类	050207	05	文学	XX	XXXX	
0000	XX 大学 XX 学院	07	艺术设计	艺术类	050408	05	文学	XX	XXXX	
0000	XX 大学 XX 学院	08	音乐类	艺术类	050401	05	文学	XX	XXXX	
0000	XX 大学 XX 学院	0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类	080601	08	工学	XX	XXXX	专科阶段须学习过 电力技术类课程的 学生方可报考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